

壹、 宗旨：

鼓勵文學創作，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，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，建立臺南文學特色。

貳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 執行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《聯合文學》雜誌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、興南客運、新營客運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玉山吟社、臺南市學甲藝文推進會、臺南市鯤瀛詩社、臺灣語文教育協會、臺南市國學會、臺北市龍山吟社、臺北市天籟吟社、淡江大學驚聲古典詩社、東吳大學停雲古典詩社、網路古典詩詞雅集、中興大學中興詩社

參、 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：

一、 徵文組別及對象：

【一般組】

- (一) 臺語創作、劇本、古典詩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。
- (二) 華語創作(現代詩、散文、兒童文學)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另須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格條件。

1. 出生地臺南市者。
2. 曾經或目前就業、就學，或設籍臺南市者，並持有證明。

【青少年組】具中華民國國籍者

1. 西元2003年8月1日以後~2009年7月31日前出生，12歲以上~未滿18歲者
2. 出生地臺南市者，或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，並持有證明。

【臺南鹹酸甜】不限國籍。

二、 徵選文類及字數：

【一般組】

1. 臺語散文：5千字以內。
2. 臺語短篇小說：1萬字以內。
3. 華語現代詩：1首，50行以內。
4. 華語散文：5千字以內。

5. 古典詩(華語)：以臺南為書寫題材，創作七言律詩三首(每首都需有題目，或三首聯章)，請遵守近體詩格律。
6. 兒童文學(華語)：5千字以內。
7. 劇本：不設限語文，適合舞臺演出，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60分鐘以上，以原創為限(個人作品改編不在此限)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(公開發表指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刊行及商業演出者)，需附300字以內劇情大綱。(臺語書寫文字：1. 全漢字、全羅馬字、漢羅合用均可。2. 拼音呈現部分，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之拼寫系統。3. 用字部分，請用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。)

【青少年組】

1. 新詩：1首，20行以內。
2. 散文：600~2000字。

【臺南鹹酸甜】

1. 書寫臺南日常生活。
2. 文類不拘，1000字以內華語正體字書寫。

三、 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【一般組】

(一) 臺語短篇小說

- 首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- 優等1名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- 佳作3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(二) 華語散文、臺語散文、兒童文學各取

- 首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8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- 優等1名，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- 佳作3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(三) 華語現代詩、古典詩各取

- 首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- 優等1名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- 佳作3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(四) 劇本

- 首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- 優等1名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- 佳作1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【青少年組】新詩、散文各取

- 第一名1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2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1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1名，獎金新臺幣8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- 佳作3名，獎金新臺幣5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【臺南鹹酸甜】

- 優選10名，獎金新臺幣6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肆、 投稿方式：

一、 紙本投稿：

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)

(二) 收件地點：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

臺南文學獎工作小組 邱小姐收

(三) 繳交資料：

1. 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4份(簡單裝訂即可，可不加封面)。
2. 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1份。
3. 報名表單下載來源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學獎徵件網站 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tnla>

二、 線上投稿：

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23:59止。

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請至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學獎」

徵件官網之「徵獎辦法」處點選Google表單連結，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，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。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將回傳「投稿成功信件」至Google表單內所填寫之Email，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。

伍、 評選方法：

- 一、 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- 二、 評審分為初審和複審。
- 三、 承辦執行單位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，包括應徵資格、徵文類別、作品規範、字數、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，以剔除不合規範、不具資格之作品。
- 四、 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，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決議調整錄取名額。

陸、 參選須知：

- 一、 參選類別不拘，每類限參選一篇為限；獲臺南文學獎歷屆首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。(得獎後第四年始能參加)
- 二、 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，內文新細明體14級字型，行距(固定行高)16點直式橫書，並編列頁碼及標示作品名稱，以A4紙張雙面列印(請於作品左長邊以訂書針裝訂，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)。
- 三、 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

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
四、 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
五、 報名表：

(一) 請詳實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 參選【一般組】華語創作(現代詩、散文、兒童文學)，非出生地臺南市者，請另附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工作證明、戶口名簿、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1份。

六、 國外得獎者，獎金匯款手續費、匯兌費及本國規定相關稅金等請自行負擔(由獎金中扣除)。

柒、 權責：

- 一、 得獎作品之作者，應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由主辦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，重製出版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表演、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，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，惟須告知作者，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作者所有。得獎作品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，出版後致贈作者專集5冊，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具有劇本之演出三年內一次性無償授權之權利。
- 三、 各類組得獎名額及有關評審相關項目，由各組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權定。

捌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參選資格證明若不符前項規定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二、 參選作品，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、出版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，如有上述情形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，並發佈新聞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 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- 四、 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，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及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等事宜。
- 五、 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玖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。